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5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8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河北晟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43,500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KTP-2017-15号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 限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KTP-2017-15 号	东至开泰街，西至国有储备土地，南至海河东路绿化带，北至沧州军分区民兵训练基地、规划路	87,946.041	商住 用地	≥ 1.5 且 ≤ 1.8	$\leq 25\%$	$\geq 35\%$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